

2023 年度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决 算 公 开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 根据《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办文【2019】6号文件:设立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职能转变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罗山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础、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县级计划生育政策。

（八）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健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县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罗山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及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县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本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本县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

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信访稳定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二）人事股（合作交流办公室）。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职称评聘、人事档案、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指导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县性表彰工作；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卫生健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管理工作。

（三）财务规划与信息股。组织拟订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机关及纳入机关统一财务管理的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制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工作，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的制定及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卫生健康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指导卫生健康的信息化建设、网站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四）法制监督和行政审批股（职业健康股）。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负责提供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项目的法律、政策、标准、办理程序的咨询和指导；负责县本级卫生健康许可项目和确定的其他职权中依申请项目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政务服务“一

网通办”等工作；负责现场查验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五）卫生应急和爱国卫生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与监督，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县的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系统卫生、文明等创建活动；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负责落实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的制定。

（六）疾病预防控制股（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政策、规划。

（七）医政股。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拟

订全县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院前急救体系建设。

（八）中医股。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规定，参与全县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技术准入、医疗质量、管理评价、考核工作，负责治未病、重大疾病中西医协同、康复、重点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承担县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基层卫生健康股。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拟订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管理。

（十）妇幼健康股。组织实施全县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十一）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股。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物政策、基本药物药事服务和使用的地方性法规和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十二）科技教育股。拟订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

及相关政策，组织县级卫生健康科研项目实施、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政策并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十三）老龄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干部保健工作政策、规划；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健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干部保健工作；承担县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四）医改办。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十五）督查和宣传股。负责新闻宣传、信息发布、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重要政务工作和领导批示办理事项的督促查办；负责本单位门户网站的建设、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

健康扶贫等工作；承担全县卫生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机关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行风建设等工作。

机构编制

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共有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0 人。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保障委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服务财政事业发展大局，为完成年度财政收支任务、财政预算执行分析、财政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优质的政务及后期保障服务；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罗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88.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7819.04 万元，下降 88.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没有及时到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38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88.0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38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42 万元，占 17.40%；项目支出 8580.66 万元，占 82.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388.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98.89 万元，下降 44.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没有及时到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88.0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98.89 万元，下降 44.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没有及时到位。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88.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87.32 万元，占 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76 万元，占 0.0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8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45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重大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1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重大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95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会（款）其他红十字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 5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7.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93.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24.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75.9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养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接待。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1 个、来宾 5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66.7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2.2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正常调整工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3 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总额为 4197.7 万元，其中支出项目金额 4197.7 万元，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25 个，自评金额 4197.7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自评要求进行了财政资金项目自评，2023 年参与绩效自评的项目已达到省考核组要求。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